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6664473

商标： 哈清集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76215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安徽哈石药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6665694

商标： 哈清集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76220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安徽哈石药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